

#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2执450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，  
营业场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500000696582474L。

负责人：李玲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军伟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5月5日出生，  
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

被执行人：重庆耀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  
庆市巴南区

法定代表人：刘军伟。

本院在执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  
被执行人刘军伟、重庆耀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 
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  
渝0112民初24213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  
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我院查封了

- 1 -



被执行人刘军伟名下位于巴南区渝安路 36 号 14 幢 6-5 号的房屋。申请人对上述房屋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军伟名下位于巴南区渝安路 36 号 14 幢 6-5 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冷      杰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易      夕      寒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扈      家      瑜  
二〇二二年      五月      二十四      日  
书 记 员      吴      沛      游

